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39 号（1-12-13）

邮编：110003 邮箱：3643569156@qq.com

法定代表人：王亚丽 联系方式：15940047386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D2024BF-095

采购人名称：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我认为项目名称：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D2024BF-095 中标结果使我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质疑事项 1. 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的信息完全没有，该中标结果公示信息明显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事实依据：以下为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规格型号
1	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新安大海、发现者、国龙、普迪、古阁尔、英特汉莎、超胜、泳邦等	1	689240	2000*1150*800、2200*1480*1240、200KG、1220*530*1280、900*600*1200、C-XP201、GGR-GY01、240*230*240、GGR-HS202YB等

投标文件中有许多标的，国家对这些生产制造厂家都有严格的要求和规定，如果不符合国家法律以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其产品本身都不允许生产制造和出厂，更不允许进入市场流通，也不允许参加政府采购，但是这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的标的名称、品牌、数量、规格型号都没有公示，只有详见分项报价表，那么中标人的分项报价表怎么不进行公示呢？招标文件中采购了很多标的，例如生产感应龙头、冷热水龙头，都需要取得该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等，采购活动既然已经结束，而且公布了中标结果，那么就应该公示所有标的名称、标的规格型号、标的产地，标的制造厂家，如果不公示标的的规格型号，也无法知晓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标的是否取得了相应行政许可，所有这些信息都应该公示，让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都应该知晓中标人的报价信息、标的的信息，这个结果公示显然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并且该中标公示信息同时违背了政府

采购法，失去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性原则，明显是不合规不合法中标结果公示，这个中标公示结果直接影响到整个投标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合理性，透明性。如果按这个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情况，那么该中标人中标结果应为无效中标结果。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



与排序。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我认为此次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无效，应为废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希望尽快给予我公司书面回复。如果回复不满意，我公司坚决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将保留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签字(或盖章)：王亚丽

公章：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3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王亚丽，性别：女，身份证：211422198306132660  
出生日期：1983年6月13日，现任职务：总经理，系：沈阳悦山川  
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3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DADUE85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亚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家电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厨具、餐具、厨具、服务专用设备销售; 电热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 微波炉、电炉及电炉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热食品销售; 厨房用品销售; 日用陶瓷制品销售; 日用塑料制品销售;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日用金属制品销售; 日用五金销售; 日用塑料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金属工具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家具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风机、风动产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普通机械销售; 机械配件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维修; 特种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阀门和旋塞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金属材料销售; 玩具销售; 食品用洗涤剂销售; 洗涤剂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39号(1-12-13)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